



## 露營訂位須知

1. 預訂營位後三日內 ( 含訂位當天 ) 未支付營位費者，視同自動取消。
2. 支付營位費後，若欲取消預訂，規定如下：

( 若因個人因素及氣候因素需延期，需於 7 天前以郵件方式通知營區，得延期一次，延期後若仍未能成行，一律取消不退費 )

- ※ 遊客於露營日當日取消預訂營位者，不退還訂金。
- ※ 遊客於露營日前一日取消預訂營位者，退還訂金 20%。
- ※ 遊客於露營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期間內取消預訂營位者，退還訂金 30%。
- ※ 遊客於露營日前第四日至第六日期間內取消預訂營位者，退還訂金 40%。
- ※ 遊客於露營日前第七日至第九日期間內取消預訂營位者，退還訂金 50%。
- ※ 遊客於露營日前第十日至第十三日期間內取消預訂營位者，退還訂金 70%。
- ※ 遊客於露營日第十四日之前取消預訂營位者，退還全額訂金。

此取消預訂營位之規定乃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告之條例相關規定為主，上列退款均需再額外扣除銀行手續費 30 元。

3.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取消預訂營位，處理方式如下：

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遇天然災害導致交通中斷、或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 以莊園所在地縣市政府頒布狀況為判定準則 )，可接受預訂營位延期或取消，延期者，訂金可保留三個月內使用，需退款取消者，於扣除銀行手續費 30 元，餘額全額退還。